



##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 九 十 五 次 全 体 会 议

1995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 (纳米比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g)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 (A/50/817)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50/817所指出，大会通过1994年12月23日作出的第49/321号决定，任命了联合检查组四名成员，任期五年，1996年1月开始、2000年12月31日期满。随后，秘书长得到通知说其中一位成员，布基纳法索的阿里·巴达拉·塔勒先生在开始任职之前在1995年10月17日提出了辞呈，任期本来应该在1996年1月1日开始并于2000年12月31日期满。

因此，大会被要求在第五十届会议任命一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1996年1月1日开始并于2000年12月31日期满。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在同有关区域集团磋商后，并且再由非洲国家提出一名候选人的基础上，我决定应该请布基纳法索提出一名候选人来取代塔勒先生。

如文件A/50/817所进一步指出，作为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段所进行磋商的结果，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进行的磋商，我现在向大会提出布基纳法索路易·多米尼克·韦德罗戈先生为联合组一名成员任命的候选人，该成员任期从1996年1月1日开始至2000年12月31日期满。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任命该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g)的审议。

鉴于今天下午发言名单上的人很多，在开始审议下面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要呼吁各有关代表团将发言限制在十分钟。我感谢各代表团的合作。

议程项目20(续)和54

(d)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A/50/737)

决议草案(A/50/L.6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25)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以文件A/50/L.60分发的决议草案分两部分:A部分的标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B部分的标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我现在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60。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德国很高兴介绍分出两部分、标题分别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由以下会员国提出: 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我国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有着长期的友好密切关系。因此,我们感到荣幸的是能够象大会第49届会议一样再次同各有关代表团就我们面前的文本共同工作。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参加这一工作的各国代表团的合作。

同时,我们对于阿富汗内战仍在继续深感不安,这场内战给该国带来巨大破坏,给该国的人民带来无可估量的痛苦。平民目标受到轰炸,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人民面临无休止的困境。

尽管过去12个月阿富汗地面上的事态发展令人感到难过,尽管寻求和平的努力无法取得新的进展,令人感到灰心,我们并不能因此放弃仍就有可能取得进展的希望,我们应该加强努力实现这种进展。

为此,我们应该对阿富汗的局势进行坦率的估计。同样,我们应该设法弄清国际社会能够并且应该如何提供帮助以及弄清只有通过阿富汗各方自己才能够实现的结果。在此基础上,我们应该确定如何支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

我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就是遵循这种做法。它估价并清醒地估计了局势。案文对于在就可接受而具广泛代表性的机制的建立达成协议、权力交接和立即实现持久停火等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案文还表示深切关注16年战争带来的后果、武装敌对行动旷日持久、在有些地区甚至愈演愈烈以及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案文确认阿富汗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并注意到这个饱受战祸的最不发达内陆国家的极端危机的经济情况。

决议草案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用于人道主义目的和在地面情况许可时用于重建的目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制止武器流入各派之手和结束这场破坏性的冲突。同时,决议草案吁请所有国家绝对不要干预阿富汗的内政和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决议草案还明确指出,只有各方自己才能实现和平。它敦促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决议草案再次呼吁所有阿富汗人、特别是各方的领导人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全面合作建立基础广泛的、具有权威的委员会并与该委员会进行合作。决议草案还提到阿富汗境内和平与正常状态同该国经济发展机会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

在对阿富汗局势这一评价以及决议草案对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各派的呼吁的基础上,决议草案集中对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给予了坚定的支持。决议草案欢迎以马哈穆德·梅斯都里大使为首的联合国特派团所作的努力。它强调指出必须紧急建立一个有充分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和拥有权威的委员会。它强调特派团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坚定政治支持。最后,它欢迎秘书长决定在阿富汗多派驻4名政治顾问以便加强特派团。

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获得一致通过。大会这样作将会发出支持阿富汗的强烈信息,呼吁各方结束这场可

怕的冲突，并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帮助结束这场流血。但是，最重要的是，这一决议将向阿富汗人民和各方表示出一种姿态，即联合国在人道主义和政治领域都将加强支持的姿态。

最后，我要强烈呼吁阿富汗各方接受这一建议并充分利用它。如果他们这样作，我确信可以而且必将最终实现走向和平与安全的进展，并摆脱战争和无休止的痛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如无人反对，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在下午3时45分截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阿富汗的局势继续恶化，造成了这个被战争蹂躏的国家的许多无辜平民继续被杀伤，数千人流离失所，财产被到处毁坏。我们曾经热切地希望，在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和在那里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以后，阿富汗各派和各个团体会把他们的分歧放到一边，携手重建他们的国家。但不幸的是，更多的战斗代替了一段时间的平静，阿富汗人民的苦难在继续，特别是在喀布尔那里的人们正在经历一个严酷的冬天和对平民目标的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阿富汗人民有许多共同之处，还有一条漫长的共同边界，传统上一直同阿富汗保持着密切友好的关系。因此，我们严重关切那里的局势、除了收容了数百万计的阿富汗难民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外，我国不遗余力地帮助阿富汗境内的各派和各个团体克服他们的困难和分歧。在这方面，我们已经一再地呼吁各派赞同持久停火和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

然而，我们清楚地认识到，阿富汗人民对外国对其内政的干涉和从外部加强的任何解决办法极为敏感，我们完全尊重和支持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基于这种信念，我们的政策一直把重点放在保持与政府和阿富汗各派的联系之上，以说服它们通过谈判达成一个解决办法。

我们坚定地认为，阿富汗人民首先需要的是整个国际社会支持实现一个各方可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以解决这场令人遗憾的自相残杀。就我们自己而言，我们继续利用一切机会促进和平，我们将继续同我们的邻国进行合作，以帮助实现阿富汗的和平，这将符合该区域所有人民的最高利益。

由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实现阿富汗和平和正常秩序的努力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完全支持梅斯蒂里大使履行其艰巨的职责，并向他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还赞扬和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希望，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邻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将进一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进程。

阿富汗的令人难过的局势危害了该国无辜人民的十分基本的权利，他们正生活在极端困难的局势之中。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该国某些地区的疾病和营养不良的现象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必须解决这些与贫困有关的问题，同时使被战争影响的地区实现复原，并重建该国，这一切对于改善该国的总的状况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进程至关重要。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从人道主义援助向复原和发展的过渡不是一个直线的过程。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必须同时实行，并时刻不忘发展的更长远的前景。在此背景下，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财政支持的承诺是必须的，以便恢复阿富汗的和平和繁荣。

自从1980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共收容了250万阿富汗难民。我们依照伊斯兰价值观和国际承诺，提供了很高标准的待遇。不幸的是，为这些难民及其遣返提供的国际援助与问题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自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国以来，我们同该国政府一直保持密切联系，以协助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到目前为止，大约有100万难民已经自愿回国，而且目前正在通过两国政府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协调监测这个进程。

然而，在阿富汗的数百万杀伤性地雷和未爆炸装置的问题以及该国持续的武装敌对行动可能正妨碍许多阿富

汗难民返回他们的家园。为了确保难民的安全遣返和重新安置，完全需要有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克服现有的障碍。

去年，在世界卫生组织的协调下，我们为阿富汗儿童发起了接种计划，已经在阿富汗全国发放了800万针疫苗。因此，阿富汗医疗团体在伊朗接受了培训，并在阿富汗一些地方建立了医院和诊所。我们还通过各种安排建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更为有效的审议控制毒品在该区域的流通把阿富汗的罂粟种植地区改造为有用的可替代作物的生产地区以满足阿富汗人民的基本需要的手段。

除了上述各种倡议以外，还在持续的基础上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了燃料、食品和非食品援助。我们将以奉献精神和警觉态度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最后，我们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50/L.60后，国际社会在处理阿富汗问题的方法方面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今天，阿富汗迫切需要我们的支持，以立即达成持久的停火，并组成可被接受的过渡政府。同样，阿富汗还需要我们承诺提供一切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恢复基本服务、重建阿富汗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自愿安全和可靠地返回家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尽其所能为这些人道主义努力作出贡献。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今天阿富汗正处于一种悲惨状况。该国的国内冲突已进行了15年多。这对平民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并几乎摧毁了该国的社会基础设施。

如果阿富汗局势这样继续下去，就可能威胁到这个区域的稳定，如果任其发展，就可能扩大到邻国。确实，我国政府相信，国际社会需迫切注意目前的局势。特别是必须立即引起联合国的警觉。在这方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领导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驻阿富汗秘书长办事处所作出的努力对在阿富汗实现和平以及促进国内重建与和解是极为重要的，我对它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作为一个亚洲国家，日本对目前局势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日本人特别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外国在直接或间接地向交战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和其他形式的军事方面的援

助。我们认为，这对阿富汗极为严重的局势长期存在至少负有部分责任。日本呼吁这些国家立即停止这种出口——这种出口实际上是非法的——并积极支持联合国为在有关各方面间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问题也是使人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根源。日本特别重视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安全和自愿返回。排雷活动和基本设施建设也应是重建政治制度的必不可少的因素。

日本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接受联合国特派团提出的和平计划，这项计划提出为转让权力和建立过渡机制进行谈判。联合国要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冲突各方就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决不会受到威胁。冲突双方必须保证这些人员的行动自由。

日本政府长期以来一直支持联合国的和平努力。它向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提供了一名政治事务官员，并为援助难民捐款四亿多美元，其中包括用于排雷活动的12 000万美元。作为亚洲的一名成员，日本感到颇有责任在与联合国合作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为了表明日本这种愿望，我国政府已决定对联合国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派遣一名政治事务官员协助梅斯蒂里大使，但需满足确保这个人安全的某些先决条件。

作为一个亚洲国家，日本对协助阿富汗人民实现民族和解和进行重建努力的需要特别敏感。因此，我谨大力促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解决饱受战争蹂躏的阿富汗面临的堆积如山的问题，并履行它们根据大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负有的义务。

日本政府承诺将在阿富汗恢复和平和建立繁荣的努力作出贡献。

由德国代表团介绍的、由日本和有同样想法的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在进行了详尽讨论和协商后编写的。德国代表团为使有关各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发挥了协调作用，我国代表团对它表示崇高的敬意。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份决议草案明确地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在政

治和人道主义领域协助阿富汗努力恢复和平与繁荣。日本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也表示赞同我们的发言。

欧洲联盟支持决议草案A/50/L.60,这份决议草案有两个部分。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是这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应能指望我们的支持,并应得到加强。我们希望,联合国通过其努力能为结束这场破坏性冲突作出贡献。我们相信,所有阿富汗人都希望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中。我们希望他们的愿望将实现。

因此,我们对梅斯蒂里大使为团长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至今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我们感谢梅斯蒂里大使已表现出的献身精神,并鼓励他继续努力通过他与所有各方的谈话,促进阿富汗境内的民族和解和重建。欧洲联盟支持这些谈话的目的,即达成一项协议,包括建立一种可被接受的和有广泛代表性的机制、转让权力以及立即实现持久停火。

尽管有联合国能够和应当提供的所有援助,必须指出的是,阿富汗各方对达成这样一项协议以停止席卷该国多年的流血负有主要责任。我们敦促各方与联合国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就冲突达成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阿富汗的和平进程必须在不受外来干涉和尊重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进行。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帮助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1995年9月26日西班牙外交部长索拉纳先生在代表欧洲联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发言时分发的备忘录这样指出:

“欧洲联盟继续充分支持联合国特别代表梅斯蒂里大使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

“欧洲联盟呼吁阿富汗冲突各方加倍努力寻求和平并就政治进程达成协议。它还请求第三国不要对阿富汗内部事务有任何干涉”。

欧洲联盟对阿富汗政策的这一要点反映在今天在大会介绍的决议草案中。过去几个月来,当地的形势变得更加严峻,我们必须通过并且迅速执行此一决议草案以便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向饱受战祸的阿富汗及其人民表示人道主义支持,向联合国在阿富汗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努力表示政治支持。

欧洲联盟对阿富汗持续的战争深感关切。但是,我们深信,通过支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敦促阿富汗各方本着实现和平的诚意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和复兴援助,本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帮助建立阿富汗人民走向和平和脱离战争和普遍痛苦所需的政治和经济构架。

最后,欧洲联盟表示希望,如仍有必要,议程项目20(d)和54下的决议草案将在明年得到审议。

加福扎伊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自1992年以来,这是大会第四次审议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议程分项目。

显然,我们的主要目标是评价和估计形势的发展和联合国特派团在阿富汗执行有关决议和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所进行努力的成功与否。

阿富汗伊斯兰国愿陈述它对过去一年形势的评估并阐述妨碍了去年关于阿富汗决议(49/140)执行的原因。

对阿富汗目前的僵局,我们可以在广泛观点和结论的基础上从不同角度加以分析。然而,有一个事实是肯定的并且是现实: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干涉不仅普遍存在而且范围正在扩大。其结果是冲突仍在继续,给阿富汗全国的生活带来巨大的灾难性影响。这个现实以及阿富汗悲惨的苦难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忽视,补救此一形势的有效步骤仍未出现。

尽管我们对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的努力深表感激,但令人吃惊的是,就连联合国也采取了一些远非有助于在阿富汗早日恢复和平的行动的立场。例如,特派团对塔利班

佣军发表的一些自相矛盾和模棱两可的声明就是一个例子。迄今，包括巴基斯坦报界在内的传播媒体已经提供了关于此集团的大量证据，我不想再详细介绍1995年6月1日和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一次捐助国国际会议上发生的事件。

阿富汗政府和人民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和特派团团长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为在阿富汗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持续努力。我们承诺与特派团合作以使其成功完成其任务规定。正是出于此一承诺以及对我们保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历史责任的意识，我们必须指出特派团努力当中的某些缺陷。特派团未能清楚地指明外部干涉是冲突的根本原因并提出阻止外部干涉的有效措施；未能在务实和现实的基础上找出并且遵守和平进程各阶段的逻辑顺序；最后，在被称为塔利班的雇佣军出现的时候未能充分和及时认清他们的本质并随后揭露他们广为人知的外国联系。

请允许我逐项阐述这几点：

第一，我们坚信，紧张和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外国对我国的持续干涉。此刻，我们向大会陈述更多的证据来证实我们的指控。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对我们这个受战乱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对外国集团施加压力，使它们停止对阿富汗的干涉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制止此种干涉来加速和平进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信心地期望建立和平的模式会得到顺利和逐步的执行。

我们1995年10月4日在大会先前的发言(A/50/PV.19)中提出了关于巴基斯坦人士干涉巴基斯坦内部事务的重要证据。自那时起的所有事件证明了我们对短视的巴基斯坦人士花招的正当指控。这些人为了实现其扩张主义野心，拿巴基斯坦民族的宝贵道义资本——阿富汗民族对巴基斯坦人民的友谊，兄弟情义和信任——赌博。

这里举几个例子。

1995年9月28日，路透社在“巴基斯坦在阿富汗埋设电话电缆”的标题下写道，

“据巴基斯坦电信公司人士称，国营巴基斯坦电信公司的技术人员在阿富汗南部和西部埋设了新的电话电缆，使这个受战争蹂躏的国家和巴基斯坦联接起来。”

同巴基斯坦通讯网络联接的省包括南部坎大哈和赫尔曼德，西南部加兹尼和西部赫拉特。所有这些省的城镇被塔利班人控制。在根本不通知阿富汗或巴基斯坦当局或它们之间无任何协商的情况下向塔利班人提供了这些设施。巴基斯坦的阿米尼·伊马姆上校以赫拉特省事实上省长的身份回答记者说，这些设施是根据地方当局“要求建立起来的。我怀疑对一国主权的这种否认符合公认的主权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1995年11月5日，巴基斯坦外长阿塞夫·阿里先生在卡齐·胡马云大使的陪同下对阿富汗北部巴尔喀省马扎里沙里夫进行了一次“突然”访问，与反对派领导人阿卜杜·拉希德·多斯坦举行谈判。在没有事先向阿富汗政府通报任何信息的情况下进行这次访问，这违反所有公认的国际准则。这次访问基于巴基斯坦政府的恶意假设，即阿富汗已经是支离破碎的国家，明显旨在肢解阿富汗的行动。此外，这次访问还旨在破坏和损害根据1994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为实现民族和解进行的非常敏感的阿富汗内部对话。这次访问在政治上具有挑衅性质。其主要目的是，在梅斯蒂里大使同参与和平进程的阿富汗各派进行十分重要谈判时，破坏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努力。

巴基斯坦政府于1995年12月9日决定将其使馆迁到东部楠格哈尔省的行政中心贾拉拉巴德。再次，该决定是单方面作出的，没有与阿富汗政府协商。巴基斯坦政府还决定把卡齐·胡马云大使和大使馆工作人员派往贾拉拉巴德。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卡齐·胡马云被任命为在首都喀布尔驻阿富汗政府的大使。他曾受到拉巴尼总统的接见并向他递交了国书。

众所周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编纂了国际外交关系法。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均是该《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外交代表在派驻国代表派遣国。外交代表须促进派遣国和接受国间的友好关系。

不幸的是，巴基斯坦不顾《维也纳公约》的这些明显和明示条款，并违反这方面的国际法规定，将其委任的大使单方面派往一个省城镇，而其它国家大使馆在首都喀布尔运作，这是令人吃惊的。

还应该把这两项巴基斯坦的蓄意行动看作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不友好和挑衅行动，这些行动再次向国际社会证明，巴基斯坦人士制造紧张和战争继续存在的破碎和分裂的阿富汗，并阻止任何成功的阿富汗内部对话的阴谋。阿富汗伊斯兰国强烈谴责巴基斯坦政府的这些卑鄙行径。

阿富汗伊斯兰国的治安部队当场抓住受雇于巴基斯坦军种间情报部（情报部）的巴基斯坦军事间谍在阿富汗境内进行间谍和颠覆活动。这些间谍坦白了其对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叛乱行径。这些间谍的姓名和被捕地点如下。

第一个人是伊沙法克·萨迪克，穆罕默德·萨迪克的儿子，旁遮普情报部官员，在阿富汗各省收集军事和政治情报。他与阿富汗反对党建立了联系，1995年9月8日收集情报时在潘吉舍山谷被捕。他身上有伪造证件和通讯工具。第二个人是沙基勒·艾哈迈德，巴基斯坦白沙瓦省比尔·贾恩的儿子，巴基斯坦军事情报部门，情报部的雇员。1995年9月8日他和伊沙法克·萨迪克一起收集情报时被捕。他带着一把左轮手枪，身上有伪造证件和密码工作清单等。第三个人是赫曼亚图拉，吴拉姆·哈兹拉特的儿子，巴基斯坦警察，实际上为情报部服务。1995年8月28日他在喀尔布尔被捕，发现带有伪造证件和间谍工具。第四个人是达乌德·贾恩·吴拉姆·萨瓦尔·汗的儿子。他是在巴基斯坦海军注册的情报官员，在塔利班人1995年10月17日进攻喀布尔南边查哈尔阿斯亚卜后的第七天在喀布尔被捕，当时他正在收集敏感的情报。第五个人是拉赫马图拉，巴基斯坦西北边界省库哈特区人，1995年11月和其它雇佣军一起与阿富汗伊斯兰国部队作战时在马伊丹沙赫尔被捕。这些间谍都正在等候审讯。

塔利班人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干涉的典型，他们只不过是巴基斯坦情报部的工具，绝非为在阿富汗恢复和平。在这方面，我们仅提及一些著名的巴基斯坦政治家、参议员、议员、分析家和评论家以及巴基斯坦报界的言论。

我现在谈一谈巴基斯坦飞机侵犯阿富汗领空的行径。1995年11月30日从卡拉奇起飞的一架C-130飞机侵犯阿富汗领空，在坎大哈机场降落，为塔利班人运送武器和弹药。

1995年12月3日，从巴基斯坦费萨拉巴德机场起飞的两架小型UAF飞机侵犯阿富汗领空，在坎大哈机场降落，再次为塔利班人运来武器和弹药。

1995年11月16日载有军用武器和弹药的一架C-130飞机侵犯阿富汗领空，在坎大哈机场降落。确切的起飞地点仍有待查明。

1995年11月26日，一架载有一个代表团的金束型喷气飞机非法进入阿富汗领空并在坎大哈机场降落。其确切出发地尚待查明。

1995年12月3日，一架C-130型飞机和两架运载武器和武器生产设备的小型AC型飞机非法进入阿富汗领空，并再次在坎大哈机场降落。其确切出发地没有查明。

1995年12月5日，两架军事运输机、一架UAF-132型飞机和一架AC ALFA型飞机非法进入阿富汗领空，并在坎大哈机场降落。其确切出发地尚待查明。

另外，还有另一个应引起注意的重要证据：最近，阿富汗当局追踪并发现巴基斯坦武器交易商和一个西欧国家防御承包商之间许多交易中的一笔价值2 700万美元的交易证据。所获得的文件载有关于巴基斯坦方面的详尽资料，这些文件都强调11月13日上午10时30分这个预算提案的最后期限，这明确表明有政府参与。这笔交易显然是为塔利班获得反坦克武器、夜视设备和某些军事零件——即AM/UAS-12A。

巴基斯坦领导人在一连串的外交行动中徒劳地试图掩盖自己并对阿富汗发生的事件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企图削弱世界，特别是本区域对它无可辩驳地参与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反应。这些行动包括贝娜齐尔·布托夫人和其他巴基斯坦领导人访问该区域一些国家。但是，这些国家都拒不接受巴基斯坦领导人声称他们没有支持塔利班的解释，这挫败了这些企图的主要目的。我们愿对这些国家

的智慧和务实意识表示敬佩。它们通过采取这样明确的立场，确实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事业作出贡献，而且还在阿富汗民族反对外国干涉斗争的关键阶段给予它宝贵的道义支持。为了确保国际上作出反应制止侵略和干涉行径，阿富汗政府已于1995年9月14日请求秘书长

“迅速向阿富汗西部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以查明外国部队的存在并证明发生侵略行径”。(S/1995/795, 附件, 第1页)

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即使现在也是非常有益和必要的。

在具体地谈到1995年联合国特派团的努力之前，我要谈一些初步意见。当我们看待联合国在柬埔寨、安哥拉、萨尔瓦多等世界其他地区的缔造和平活动时，我们意识到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逐步形成的一种统一的创造和平行动模式。

这个模式的第一步就是区别内部冲突各方——即政府和叛乱力量——的地位。这使人们有可能确定他们对谈判政治解决的意见。联合国在整个这一进程中都要保持严格中立。不应在和平进程中对一方或另一方表示赞同。联合国还应避免不成熟地选定任何一方，因为这种赞同表示或优惠待遇将破坏人们对联合国这个和平调解者的信任。一般来说，同各主要参与者不断接触和艰苦谈判将导致各方达成正式协定，该协定通常包括两部分，即政治部分和军事部分。

政治部分包括有关权力结构、权力移交、选举法、举行选举和在必要时通过宪法的各项协定。正式协定的军事部分通常涉及遣散非正规军和建立国家保安部队。

我们的理解是，联合国作为所有缔造和平行动的真诚调解者必须为达成一项全面协定和监督其执行制订实际和务实的办法。在各种情况下，最重要和最紧迫的事项是实施立即和可持久的停火。

但是，在阿富汗，尽管有历次联合国缔造和平活动的丰富经验，但联合国特派团似乎在没有达成政治协定和适当考虑和平政治进程各种必要内容和因素的情况下，仅仅

强调一个因素：即移交权力。这种办法可能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特派团忽视了作为和平进程基本组成部分的其它主要因素和阶段以及可持续、公正和有信誉的政治解决的先决条件。

就阿富汗伊斯兰国而言，拉巴尼总统已对特派团坚持要总统表明对移交权力的立场的不断要求作出回应。拉巴尼总统在1995年11月3日接待梅斯蒂里大使时曾保证在一次由最高国务委员会成员、内阁成员、著名宗教学者、各派和各部落领导人、知识分子、独立组织成员和其他人士出席的会议上宣布其决定。因此，1995年11月6日在喀布尔举行了这样一次会议，特派团政治顾问阿布那菲萨先生也出席了这次会议。总统宣布，一旦作为阿富汗各派间对话的结果建立起接收权力的机制，他将在联合国特派团协助下移交国家权力。

另外，总统要求联合国加快其努力步伐，以便根据1994年12月20日第A/49/140号决议早日建立这种机制。

为了给这一进程提供便利，阿富汗伊斯兰国已对联合国制定的组成移交国家权力机制的28名著名阿富汗人士的名单表示初步同意。为了创造有利于巩固政治进程的气氛，阿富汗已开始同大多数反对派团体进行新的直接会谈。这些会谈正在产生积极成果。

我要在此表明，就阿富汗伊斯兰国而言，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似乎不存在任何阻碍移交权力的重大障碍。但是，人们当然要问，在移交权力问题上仅仅获得总统的同意是否就可万无一失地确保恢复和平与稳定以及民族和解所需的所有条件，移交权力本身是否能够解决停火条件、过渡期间的职责范围和过渡期期限等关键问题并为其提供答案。它是否确保立即和有效制止外国干涉？它是否解决临时和地方行政管理的问题？它是否能避免外部对临时权力机构的破坏？它是否能解决保安部队、收集武器、建立国家军队、区域和国际保证等问题？

权力的移交应导致冲突的结束。如果在移交权力后冲突继续进行，那怎么办？冲突各方之间事前就一项全面的和平计划达成全面协议将确保战争的结束和权力的移交两者能够彼此补充。

随着冷战结束，联合国参与了各种缔造和平、维持和平，甚至实施和平行动。今后在任何类似局势中，从这些行动中获得的宝贵经验将是有用的。我们认为，在执行特别任务时，除《联合国宪章》外，将有必要制订指导方针，以作为这方面的行为守则。这些编纂的指导方针将进一步促进实施联合国交给特别使团的任务。这些指导方针必须是切实可行的，以便在全球实施，但又有充分的灵活性，以适应所涉及的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特点。

我想突出强调关于塔利班的一些事实。

简单的逻辑和对塔利班的性质和他们的目前能力所做的分析使人毫不怀疑他们与外部世界的联系。鉴于两国之间在地理上的接近和互相之间的关系，以及存在着开放的边界，那个外部国家只能是巴基斯坦。

在我1995年10月4日在大会所作的发言(A/50/PV.19)中，我提出了从客观分析得出的证据和数字，并提到巴基斯坦高级官员、议会成员、参议员和政治家所发表的讲话，他们试图否认巴基斯坦在财政和军事方面直接参与训练塔利班，甚至向他们提供物质援助。

如果我们假设，每一名塔利班人每天的军事、后勤和其他日常开支是100美元，如果我们把这个数字乘以4万人——他们现在宣称有这么多人——那么，每月的开支达到1亿两千万美元。然后就出现了这个合理和明显的问题：谁在向塔利班提供这笔预算，以及每天使用的数以千计的加仑的燃料和其他后勤支助？支持巴基斯坦与塔利班没有关系的宣称，或支持以下荒唐宣称都是对世界社会的智能的污辱：塔利班是从穆斯林学校、商人和阿富汗境内的来源获得财政援助的。事实上，阿富汗是一个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十七年的战争使私营部门没有能力支持向塔利班发动的那种大规模军事行动。

然而，让我引述巴基斯坦报界以提供一些证据，为这个谜提供合乎逻辑的答案。

1995年10月20日，巴基斯坦知名的《晨报》在“卡布尔：是克制的时候了”的标题下刊登了巴基斯坦杰出的政治分析家和作家巴吉尔·纳克维先生的社论。社论分析

了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冲突和紧张关系的根源。社论说：

“伊斯兰堡的政治官僚”——乌尔都语中这个词的意思是政客——“应该停下来想一想。作出天真的样子，或者我们假装淡漠，是塔利班与其对手在打仗是没有用的。世界上没有人相信。那种否认难以使人信服。塔利班与巴基斯坦相连接的脐带大家都看得见。假装这不是事实是没有用的。世界的反应当然将是针对巴基斯坦的，而不是针对称为塔利班的具体实体。我们还不如面对事实。”

《冒险者》是一份专门反映世界各地雇佣军活动的美国杂志，它在1995年11月的一期中列举了世界各地的一些多事地区，其中阿富汗占第12位。这篇文章说：

“塔利班学生民兵在去年一年中突然出现，成为一支重要力量。它事实上是巴基斯坦情报机构建立起来的，并为它提供资金、武器和来自哈尔格派系的、受过军事训练的一批流亡阿富汗军官。

我进一步向大会提供以下资料：哈尔格是1992年崩溃的，被取缔的共产党的两个派系之一。

1995年3月20日，巴基斯坦报纸《国家》在一篇题为“阿富汗正在发生什么事？”的文章中写到：

“‘关于塔利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没有人知道他们来自何处。’这是阿富汗问题专家阿卜哈·迪克西1995年2月20日在《华盛顿邮报》头版上说的。”

这篇文章继续说：

“塔利班——在阿拉伯语、波斯语和乌尔都语中，这个名词的意思是‘学生’——是巴基斯坦军事情报机构创造的。这些学生来自作为宗教训练学院的穆斯林学校，在巴基斯坦有数以百计的这种学校。在这些伊斯兰学校中，这些塔利班本人被塑造为狂热分子和战士，他们是由巴基斯坦的内政部长纳西努勒赫·

伯伯尔将军组织的。我在拉赫尔的人告诉我，塔利班是由巴基斯坦军种间情报机构武装的，并由他们渗透到阿富汗境内，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有坦克和大炮，以及枪支。”

澳大利亚悉尼的1995年9月25日的《先驱晨报》以“巴基斯坦的干涉破坏了西南亚的平衡”为题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作者是澳大利亚国家大学中东和中亚研究中心主任A·塞卡尔教授。文章主题是，巴基斯坦在阿富汗进行的短见的活动有可能在该地区导致严重冲突。他说：

“巴基斯坦内政部长去年后半年采取步骤部署塔利班武装力量。据报导，它是由一些经过巴基斯坦的一个伊斯兰组织在难民营中培训的阿富汗人，以及来自边界的巴基斯坦方面的与他们在民族和语言方面有密切关系的很多人组成的。”

1995年11月7日的《简氏情报评论》刊登了一篇由安东尼·戴维斯纂写的题为“阿富汗的塔利班”的全面文章。在第318页中，在题为“巴基斯坦的影响”的一个章节中，戴维斯先生写道：

“虽然伊斯兰堡否认，但据信巴基斯坦的支持从官方来源到达塔利班。在1994年夏季后期，巴基斯坦内政部长纳西鲁勒赫·伯伯尔据信开始提供一些不公开的支持。伯伯尔是一位退休将军和阿富汗专家，他在70年代中期对佐勒菲卡尔·阿里·布托的阿富汗政策有决定性的影响。现在，他是布托的女儿、贝娜齐尔·布托的主要顾问。资金和武器开始输送给学生。”

文章继续说：

“毫不奇怪，在卡布尔看来，目前对塔利班的支持是一清二楚的。巴基斯坦军方感到，希克马蒂亚尔和反政府的最高协调委员会不能胜任推翻政府的任务。因此，巴基斯坦军方开始支持一个新的和得到广泛的民众支持的普什图权力竞争者。资深政府官员宣称，作为这个运动的一部分，军种间情报处动

员了现已不存在的共产党的哈尔格派的前阿富汗军官，在塔利班部队中担任重要的后勤和技术职务。”

巴基斯坦的《穆斯林报》1995年11月12日写道，

“巴基斯坦西北边境省份巴克同卡瓦的米利人民党(PMAP)宣称，巴基斯坦的情报机构不断干涉阿富汗的内政。……PMAP在其主席穆赫塔尔汗·优素福扎伊的主持下召开了一次会议。优素福扎伊主席强烈认为，巴基斯坦应对阿富汗的毁坏负责，并断言巴基斯坦插手了阿富汗的内政”

巴基斯坦的《国民报》1995年12月3日刊登了一篇题为“旁遮普希望对阿富汗拉合尔统治”的文章，其部分内容如下：

“查达—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员、巴克同卡瓦的米利人民党(PMAP)主席马哈茂德汗·阿查卡扎伊在指责旁遮普和机构间情报组织(ISI)对阿富汗进行破坏时声称，‘两者都希望通过塔利班对喀布尔实施拉合尔统治’。……阿查卡扎伊对饱受战祸的阿富汗国内目前的混战表示遗憾，并说，阿富汗民族目前正经历一个危急阶段，所有普什图人都有义务抵抗对阿富汗的外来干涉。否则，历史将永远不会宽恕他们……。

“马哈茂德汗·阿查卡扎伊说，阿富汗的混战并不是异教徒与穆斯林之间的战争，而是旁遮普人和ISI征服阿富汗和实施拉合尔统治的一个阴谋。他敦促塔利班不要帮ISI的忙，并吸取过去的教训”。

我再次引用一下1995年12月7日巴基斯坦《新闻报》中的一段内容：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员及PMAP主席马哈茂德汗·阿查卡扎伊指责政府对阿富汗的政策，他说，政府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即在阿富汗的塔吉克人和普什图人之间存在着一场战争，而且事实上，两者发动战争的问题是喀布尔是否能够运转一个独立的阿富汗

政府。……阿查卡扎伊先生继续说，‘贝娜齐尔·布托总理本应当在喀布尔与拉巴尼进行会谈，以消除喀布尔和伊斯兰堡之间的误解，因为喀布尔的政府代表着阿富汗’”。

巴基斯坦的另一份报纸—《边境邮报》在其1995年12月3日发行的报纸中再次引用了巴基斯坦PMAP领导人的话，

“喀布尔战斗的幕后操纵者是ISI，因为这一机构希望旁遮普主宰阿富汗，而且ISI正在制造混乱，声称在喀布尔附近正在进行的战斗是塔吉克人和普什图人之间的战斗”。

1995年11月23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刊载了一篇约翰·托尔-达尔伯格写的题为“在阿富汗民兵的闪电战之后，存在着某些外界帮助”的文章；1995年11月21日的《洛杉矶时报》也发表了这篇文章。文章说，

“但是，塔利班从巴基斯坦获得其坦克、飞机和装甲车辆所需的汽油、装满弹药和其他物资及电讯设备的卡车车队、专家和意见。俾路支省反对派参议员阿卜杜勒·阿希姆汗·蒙多赫尔说，‘这是ISI的阿拉伯的劳伦斯的成就’。他指的是巴基斯坦秘密和强大的军事情报机构—机构间情报组织。他指责本国政府试图在阿富汗扶植傀儡统治者。……众多采访显示，ISI的军官们把物资车队从奎达护送到阿富汗边境。奎达是俾路支省的首府，也是巴基斯坦军队重兵驻守的地区和该国最大的弹药堆集处之一。阿富汗塔利班穆斯林宗教学生组织的一些成员说，他们在阿富汗接受了巴基斯坦的培训。”

1995年11月21日的《洛杉矶时报》在一篇由约翰·托尔-达尔伯格写的文章中补充说：

“数以百计，也许数以千计的巴基斯坦男孩和男人越过边境，与塔利班共同战斗。……经常是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党，即加马特-乌尔-乌勒马-伊-伊斯兰或JUI开办的马德拉斯，即宗教学校中征募巴基斯坦新兵。这个党的议员支持贝娜齐尔·布托总理的联盟政府。仅在奎达的一所JUI马德拉斯

中就有22名学生在西部城市赫拉特和喀布尔西南的城市梅顿·沙哈尔附近的战斗中成为萨希德，即殉难者。”

有意思的是，这篇文章引用巴基斯坦已故总统齐亚·哈克之子穆罕默德·伊亚兹·哈克的一段话。这位国民议会中巴基斯坦穆斯林联盟的议员说，

“我们开玩笑地对巴基斯坦内政部长、已退役的少将纳西鲁拉汗·巴巴尔说，他已经成为塔利班的总指挥”。

《洛杉矶时报》的这篇文章包含着重要的内容，这些内容揭露了所谓塔利班的真正支持者。我这里引用文章的话：

“布托总理奉行亲美国的外交政策，并对阿富汗奉行中立政策。她说，巴基斯坦在阿富汗没有任何偏爱之人。……奎达的居民嘲笑巴基斯坦上述的官方声明。最近的采访显示，这座城市位于距坎大哈市120英里处的城市已成为向塔利班提供支持的主要中间集结待运区。……最近，阿拉姆·古尔这个30多岁的工人，吃惊地看见民用卡车在黎明之前在军事人员护送下进出用围墙隔离起来的企业区。他说，‘我和司机们聊天，他们告诉我，他们正把弹药运往阿富汗’。他补充说，‘运给塔利班’。……在奎达市中心以外，在巴基斯坦国家公司石油公司的巨大的仓库中，工人们说，ISI的军官们现在定期为阿富汗征用燃料……卡车车队，他们在卡车的车罐中注满汽油，运往阿富汗”。

上述文章说：

“在距边境20英里的萨姆南的奥克托伊，即对卡车运送的商业物资的收费站，工人们可以数出驶离该国的车辆的数目。他们报告说，巴基斯坦正每天把大量的秘密物资运往阿富汗。……自7月以来负责车辆检查站的吉尔·阿查卡扎伊说，‘每天有18到20多辆卡车开往阿富汗’。他还说，ISI的一个少校随车前往。他们通常是坐兰色或红色敞蓬小型运货卡车，并

出示他们的证件。他们说，“我们有这么多开往阿富汗的卡车；你们必须让我们通过”。有时卡车被网子罩着。我们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人、弹药、汽油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而且ISI不让我们揭开网子检查”。雇员们说，这些车辆上载有100部电话，两个50门的电话交换机和一个甚高频的电话中继站及一个可以与巴基斯坦在查曼的电话中心进行无线电联络的天线。在这一车队中，还有50名电报和电话技师和线务员。这些技师和线务员说，车队的目的地是坎大哈，但这是保密的。一位电报和电话雇员说，“在我们出发的时候，我没有告诉家人我去哪里。我们被告知，这应当是一项秘密工作”。在坎大哈，巴勒斯坦人的存在也被谨慎地隐藏起来。

正如以安全理事会文件S/1995/1014印发的我们1995年12月7日的信中请安理会注意的那样，塔利班似乎有了空军能力。让我引用这方面的一些有关证词。

1995年11月26日星期天，英国广播公司世界节目采访了国际著名的巴基斯坦记者和阿富汗冲突观察家艾哈迈德·拉希德。我要援引这次采访一部分对话，以作为记录：

“英国广播公司：塔利班的飞机是从哪里来的？

“艾哈迈德·拉希德：塔利班在数月前攻占赫拉特城中缴获40多架飞机。他们在坎大哈也有一些飞机，但这些飞机需要配件和弹药。他们得到一些帮助，使这些飞机能够飞上天空，这些帮助首先来自阿卜杜拉·拉希德·多斯敦将军，也有来自巴基斯坦，就技术援助而言。

“英国广播公司：多少和哪种技术援助？

“艾哈迈德·拉希德：比如，近几个星期来各处广泛报导，巴基斯坦已经帮助塔利班在坎大哈和赫拉特建立一套电话网，而且我还认为，也给了一些米格飞机的配件。与此同时，塔利班正在大笔花钱雇用已流亡在巴基斯坦的前阿富汗政权的飞行员。这些共产党飞行员现在躲在奎达或白沙瓦，已经受雇用，每月4 000至5 000美元驾驶这些飞机，从坎大哈起飞。我想，今天轰炸喀布尔市的就是这些飞行员。

“英国广播公司：巴基斯坦是否已把自己的赌注下在塔利班身上，反对拉巴尼或其他任何人？或者，是否有不同巴基斯坦机构相互竞争？

“阿哈迈德·拉希德：巴基斯坦一度确实并不参与。但我认为，现在巴基斯坦直接参与很深。巴勒斯坦现在认为，塔利班是它在这一局势中的唯一盟友”。

由于这种巴基斯坦协助塔利班有了空中能力，最近几个月，它们对喀布尔居民发动空袭。这些空袭，在1995年3月，以及1995年10月11日以来，和最近1995年12月17日的空袭，已经造成巨大的伤亡，破坏了大量的公共和平民财产。塔利班的这些行动说明，这些雇佣军毫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要阐明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对塔利班和它们对未来的威胁的严重关注，以作为记录。

我们要问，塔利班的赞助者们是否没想过这一集团完全或部分转向该地区恐怖主义组织的危险，理由如下。

第一，鉴于塔利班旨在夺取政权和不愿意同任何其他方面分享权力的倾向，如果他们达不到已经对他们许愿的东西，他们自然将诉诸恐怖作为报复手段。

第二，塔利班目前同某些原教旨主义团体有密切接触，如巴基斯坦境内的“塞帕赫萨哈巴”，这些团体正从事武装反对其他教派的敌对行动。

第三，在阿富汗境内掌握一个军事基地和作业场地，将进一步使他们有机会扩大到整个地区甚至以外。

第四，为了配合趋势和作为某一恐怖主义议程的一部分，一个恐怖主义集团需要集结钱和武器，塔利班在这两方面似乎相当充分。

第五，这些集团大多参与贩运非法毒品，作为资金来源。就塔利班而言，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已在军事上控制该国种有罂粟的地区，如赫尔曼德省份。

但是，提出这些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阿富汗伊斯兰国打算对巴基斯坦采取一种敌对态度。阿富汗伊斯兰国的外交政策原则是坚定地主张真诚的友谊和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同邻国保持一种合作关系。

我们仍然感激兄弟的巴基斯坦民族，在我们艰难的时候，他们同我们在一起—在历史的这一阶段中阿富汗民族不仅为了捍卫自己，而且为了保护远离阿富汗的国家战斗，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这些国家正处苏联南进的道路上，保护该区域免受那一潜在威胁。正如我们已在许多场合上宣布，我们愿同巴基斯坦重新建立密切和兄弟般的纽带。显然，这些纽带必须以相互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为基础。

阿富汗同巴基斯坦一起，可以在加强和扩大本区域所有国家在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如果这两个国家之间没有和平与合作的关系，由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协调的有效区域合作就不可能实现。

过去几年中，联合国积极参与阿富汗境内恢复与重建活动。我们在深切感谢为振兴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基本和基础设施工程所作的努力的同时，也期望更多的努力和资源，同阿富汗规划部和其他有关各部协作，加强我国发展的长期前景。

需要进一步和特别重视加强排雷方面的合作。如此协调恢复活动，将进一步促进地方当局与有关各部之间的必要接触，根据为国家全面发展而拟订的国家战略，加强工程项目的全国性质。

最后，关于德国代表共同提米国介绍的决议草案A/50/L.60，我们对该草案的最后定稿表示满意。我们高兴能够参加各国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文本中仍然有一些概念似乎同所讨论项目的真正目的没有任何直接关系。我们再次感谢为达成这项决议草案作出积极贡献的人们。

该草案仅仅列出一些基本原则和再次强调特派团的任务。但是，今后履行这项任务成功的程度，仍然取决于

大家—即冲突各方和联合国作为调解者—的诚意，发挥为我们预见的的作用，按照期望，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具有那种政治影响力，如果利用，能够帮助结束外国干预的国家，可以发挥更大和有益的作用。如果这些国家能给联合国一个很有分量的作用，让特派团能够利用它的能力，积极公正地行动，排除障碍，那么，阿富汗走向和平的道路是畅通的。我们期望联合国促进一个和平进程，其中主要角色—即阿富汗人民—将自己决定民主的实质是什么，这将符合已经遭受过多的痛苦与苦难、破坏和死亡的阿富汗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利益。而没有民主，必将出现专制统治。

沙阿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与阿富汗有着传统和历史性的有益纽带，地理上的邻近和文化上的联系在数百年交往中加强了我们之间的这一有益纽带。阿富汗尚未安定的政治状况给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了直接的不利影响，也影响到我国。因此，我们始终关心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印度是不顾喀布尔艰难的生活条件在那里维持外交存在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这反映我们致力于这一事业。

阿富汗冲突夺去了包括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无辜者的生命，使该国的生活质量普遍恶化，这一人间悲剧已达到惊人的地步。和平与稳定是民族和解的先决条件。然而，尽管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为恢复阿富汗的和平而做的尝试令人遗憾地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印度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团长为实现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而作的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协助联合国的这一努力。

我们坚信，要想在阿富汗达成一项持久的解决方案，就只有使它为各方所接受，并反映该国人民的愿望，既不能用军事手段强加，也不能从外部发号施令。任何一方感到不公正都可能导致目前的暴力和冲突局势的继续。要走上通向和平的道路，要使联合国把权力移交给一个可接受的机制的主动行动取得成功，就必须使阿富汗政府正在确立的停火得到接受。如果不能通过停火为此种权力移交创造适当的条件，那么外交和政治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

功。只有停火才能使各方相信，政治上的主动行动能够成功。

如果外国干预不能完全停止，那么阿富汗就不可能有和平。正如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50/737/Add.1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外国干预一直使恢复和平状况的努力复杂化。阿富汗的历史中有很多例子是说明阿富汗人民强烈反对对本国内部事务的外来干预。对阿富汗的外来干预现在已达到危险的地步。原教旨主义势力正由肆无忌惮的外部势力训练、供资和武装。阿富汗政府曾在它致秘书长的信中一再指出，外国干预和向各派别供应武器的事例。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50/737的报告第70段中提出的建议，并敦促国际社会有力地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外来干预。

大会每年在讨论阿富汗悲剧方面所作的努力被许多人看作只是为了免受良心的责备。还需要做很多事情。联合国必须坚定地做好协助恢复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重建的准备。在这方面，载于文件A/50/L.60的决议草案B所提出的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联合国特派团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要求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它会至少定期地让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发生的情况，并但愿会促进唤起我们的集体良知。

与此同时，向饱受战祸蹂躏的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迫切需要应得到强调和解决。喀布尔的局势尤其令人严重关切。那里仍然没有电和饮用水。一些较偏远地区营养不良的状况被描述为达到了惊人的程度。然而，在1994-1995年，国际社会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援助却离1亿640万美元的指标相差2 710万美元。我们认为，长期遭受苦难的阿富汗平民应立即得到足够的国际援助。我们希望，要求1995-1996年提供1.24亿美元的更加强烈的呼吁将得到国际捐助各方积极的响应。

印度关心阿富汗人民的福祉和繁荣完全是很自然的。尽管我们资源有限，我们仍为阿富汗的重建提供了捐助。印度通过联合国1994-1995年的各项方案提供了价值将近400万卢比的救济物品。在今年，我们提供了价值1 000多万卢比的药品、茶叶和帐篷及其他物品。它们是我们向阿富汗提供的双边援助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提供此类

人道主义援助。这是我们的传统。它象征着我们对阿富汗人民的关心和同情。

阿富汗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支持它的主权和完整是国际社会的责任，需要有坚定的政治意愿和愿望来使用各种手段争取实现预期的目标。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这样的意见，即国际社会应该准备以一切可能的方法协助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及其重建。印度随时准备与联合国、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合作开展这项重要的努力。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首先要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A/50/737中的关于为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报告。我们还要赞扬联合国为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作的所有努力。同样，我们要表示赞赏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先生率领的联合国特派团为和平公正解决阿富汗问题，结束使阿富汗兄弟和朋友自相残杀的流血冲突，维护阿富汗的主权和完整以及为发展努力和重建开辟道路而做的工作。

埃及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充分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不懈努力，帮助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促进阿富汗问题的和平解决。还要特别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迈德·加比德博士。

我们正在议程项目20(d)下审议的报告，提到了继续联合国旨在促进阿富汗民族和睦的努力的可能性，即促进成立一个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权威性理事会，它将包括阿富汗各方的代表，不论他们先前可能有什么样的外部和内部隶属关系。该理事会仍有权就立即停火进行谈判并予以监督；创立和控制一支无党派的国家安全部队，它将在全国提供安全并监督收缴该国各种重型武器；以及组成一个过渡政府，它将继续管理该国事务直至在全国为将恢复民主政府的自由和公正选举创造条件。

埃及代表团只能有力地支持为建立这样一个基础广泛的机制所继续进行的努力，这一机制将结束一场持续过久并摧残该国和耗尽其人民精力与资源的战争。在这一点上，埃及代表团谨重申它支持阿富汗特派团，并支持秘

书长决定通过向阿富汗四个主要城市派驻另外4名政治事务官员而加强该特派团，从而确保继续进行情况交换，以及在特派团与处在这些城市的政治领导人之间进行协商。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阿富汗的不稳定……不仅会给阿富汗人自己、也会给整个区域带来严重后果。”(A/50/737, 第68段)

我们对此要补充一点：阿富汗不稳定的消极影响的蔓延远远超出该区域。

阿富汗的不稳定和持续的武装冲突使披着伊斯兰袈裟的各种极端主义团体，得以把阿富汗领土当作各个误入歧途派别的天堂，它们策划各种阴谋，给无辜的人民造成巨大的伤害和流血。恢复阿富汗的稳定并在阿富汗各派之间实现民族和解，是必须满足的根本先决条件，这样阿富汗才能重新控制其所有领土并因此使这种恐怖主义团体失去利用该领土实施其罪恶阴谋的机会。

我们在审议恢复阿富汗和平的政治方面的同时，不应忽视与复原和重建有关的其他方面。尽管联合国开展的复原活动无疑取得了显著和实际的结果，然而这些活动本身只是阿富汗复原和重建所需的巨大援助的极小一部分。这一被战争摧残的友好国家需要更长期的援助。该国的基础设施极需各种持续和积极的重建方案，这些方案应得到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

从这一点出发，埃及代表团为了在阿富汗和平解决的政治和经济方面取得平衡，呼吁各捐助国超越人道主义援助的框架，为各种重建计划提供资金，这些计划使阿富汗被战争摧残的基础设施得以重建。

我们真诚希望，在今后几个月中，阿富汗人民将能够医治其创伤，阿富汗领导人将具有远见和耐心来进行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这种和解将使该国可以走上复兴、重建和发展的道路。

埃及作为该议程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希望它们将不经表决而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我们还

谨感谢和赞赏德国代表团在协调有关该两项决议草案的磋商中发挥的积极和显著作用。

希费德克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成为有关阿富汗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作为两年前创立联合国特派团的国家之一，我国政府继续坚定地承诺帮助恢复阿富汗合法政府，并协助那里的人民完成恢复并重建其受战争摧残国家的艰巨任务。

美国赞赏秘书长在由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领导的联合国特派团主持下进行的缔造和平的努力。然而坦率地讲，我们对阿富汗各方迄今未能表现出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必要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深感失望。

本决议草案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一幅明确的蓝图。其关键部分为向一个基础广泛的临时委员会移交权力、在全国范围实现停火、建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以及组成一个可接受的过渡政府。时不我与，我们强烈敦促阿富汗各方抓住这一和平机会。

美国赞同该决议草案关于不可以用武装力量解决问题的前提。冲突的延长只会增加局外者进一步干涉该国事务的诱惑。该决议草案直言不讳地警告，阿富汗领土有被用为本区域及其以外的恐怖主义、武器走私和毒品贩运的跳板的危险。因此，我们同其他支持者一道，呼吁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格制止向各派系运送武器或其他制造战争的材料。

我国政府支持决议草案A/50/L.60 B第二段中有关秘书长决定加强联合国特派团的目标。然而根据我们为1996-1997两年期预算增长设制上限的努力，我们坚信必须在1996-1997方案预算范围内找到执行这一决定的资源。这一点可以在不破坏其他方案的情况下做到。

与此同时，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帮助阿富汗人民，他们其中许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或作为难民在邻国生活。通过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私营自愿组织，美国在1995年财政年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了近5 000万美元。这些款项分配用于在营养、住所、保健和教育以及扫雷行动等领域的难民计划。

在我们资源的限度内，我们打算继续帮助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但是不幸的是，如本决议所表明，缺乏一个商定的政治框架严重地阻碍了捐助国对该国复原和重建较长期进程进行帮助的能力。

美国期望看到这一天，所有的阿富汗难民都能安全和体面地回到家园，并开始重建破碎的生活。但是，要实现这点，交战各方，包括目前在喀布尔掌权的，必须现在就开始突破当前无效果的辩论，并开始谈论如何建设而不是破坏。本决议向他们提供了最佳—也可能是唯一的一机会来完成这个有价值的任务。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对德国代表团的同事表示深切谢意，该代表团再次此使这项决议经过困难的谈判得到圆满的结束。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全面状况、在那个饱受战祸的国家实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的文件A/50/737及其增编。

我们还要对以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为首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和全力支持。

在阿富汗民族为祖国解放进行长期和痛苦的斗争之后，阿富汗政治局势中发生了令人鼓舞的变化，自那时以来已有三年多了。那时在喀布尔设立了临时政府。这使我们产生了希望，所有的阿富汗人终于将把他们的分歧放在一边和开始和解的进程。我们曾经希望能够开始一个包括所有群体的建立在广泛基础之上的和解进程。但是，武装冲突的恢复和继续使我们大为沮丧，冲突造成了严重伤亡、经济基础设施的彻底破坏和深化了的难民危机，这不仅影响阿富汗，而且也影响该地区的各个邻国。

继续不断的敌对行动不仅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而且也危及政治正常化的进程。因此，我们再次呼吁阿富汗的所有冲突各方，尤其是交战各方的领导人，同意一项民族和解进程，并支持特派团在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对阿富汗的团结和领土完整给予巨大重视。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同阿富汗各方的广泛

磋商和它的各项建议，结束派系争斗、发动政治和解的进程和开始恢复和重建阿富汗的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我们欢迎决议草案B中提到通过设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广泛基础的权威性理事会的民族和解进程，这将确保权力移交，并将会具有，除其他外权威来进行谈判和监督立即和持久的停火。我们坚信，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为迅速解决阿富汗冲突提供了健全和可行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重视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在阿富汗各方之间实现民族和解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并全力支持其努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是在同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些努力同联合国的努力在性质上是互补的。

土耳其是在议程项目20(d)和54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和B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对德国代表团表示衷心赞赏，它以堪称楷模的方式对起草这两份文件进行了长时间和敏感的协调工作。我们还感谢密切介入起草进程的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支持决议草案A对所有会员国的呼吁，呼吁为遣返和安置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为阿富汗的重建提供所有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我们欢迎决议草案对所有曾经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政府所表示的感谢。因而，国际社会应该积极响应秘书长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向为这一目的设立的基金慷慨解囊。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参加阿富汗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方案的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他们为补救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帮助解决难民问题作出了艰苦努力。

将阿富汗分裂、毫无意义的自相残杀冲突必须结束。解决其分歧的主要责任首先在交作战各方。国际社会只能帮助和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政治意愿。为此目的，我国准备竭尽全力。在土耳其和阿富汗之间存在的一切历史和文化联系的鼓舞下我们将继续承担促进该国和平与繁荣的责任。因此，我们重申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且希望它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以显示对于饱受战火的阿富汗人民的国际声援。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必须再次审议旨在恢复兄弟的阿富汗的和平和正常的两

项决议草案，这的确令人遗憾。我们曾经希望阿富汗不同派别能够响应大会去年决议中提出的权力移交和建立永久停火的要求。如果是这样，我们今天将审议的就将是有关这个饱受战祸的国家的重建的决议草案。

兄弟的阿富汗的问题仍然让沙特阿拉伯王国关心，正如在阿富汗进行英勇斗争中那样，我们一直不断地向阿富汗人民提供援助。因此，目前的局势继续给阿富汗造成破坏，其影响所及超出该国的边界，令我们感到不安。

我们希望在此重申，我们相信，在国际社会的不断关注下和联合国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帮助下，阿富汗人民一定能够再次生活在和平中，并开始重建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

鉴于上述，沙特阿拉伯代表团高兴地参与共同提出标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是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架构，同时保障了对阿富汗能够不断地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的支持。

我不能忘记赞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作出很大努力拟定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我们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得到的远不止是国际社会的口头支持，特别不仅仅是阿富汗各派的口头支持。

我们诚恳希望阿富汗各派遵守两项决议草案的所有规定。我们希望今天能够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以便结束阿富汗人民的痛苦。我们呼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加倍努力有效地完成今天讨论的两项决议草案赋予其的任务，帮助阿富汗人民实现和平。

我们为我们的阿富汗兄弟祈祷，祝他们繁荣安全。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信仰、历史和文化的纽带将巴基斯坦人民和阿富汗人民连接起来。在十四年的伊斯兰圣战中这些纽带进一步加强，在这一斗争

中，巴基斯坦人民站在阿富汗兄弟的一边，这一斗争最终导致阿富汗恢复了自由、政治独立和主权。

在这些漫长的年代里，尽管本身遇到经济困难和限制，巴基斯坦在自己的领土上为350万阿富汗难民提供了住所。战争结束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巴基斯坦政府一道于1990年开始了一项减缓这些难民的实验项目。在这一项目下大约170万难民已经被遣返。但是，自1992年以来，由于阿富汗的派别斗争，这一进程大大放慢。

巴基斯坦迄今从本身的资源中已经支出105亿卢比照顾和赡养阿富汗难民。此外，十六年内大量难民的存在对巴基斯坦的经济和资源带来沉重的负担。在巴基斯坦领土上的阿富汗难民也使环境严重恶化，使生态遭到破坏，并影响了巴基斯坦的社会结构。150多万阿富汗难民由于阿富汗人内部的争斗无法回返家园，不得不继续留在巴基斯坦的179个难民营中，为巴基斯坦的有限资源继续造成压力。由于阿富汗人内部的争斗，阿富汗难民进一步越过边境进入巴基斯坦。另一方面，国际援助大大减少，这主要是因为援助国疲倦不堪。这一问题仍然是有目共睹的，因此需要认真重新评估局势。尽管大大减少了援助，尽管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阿富汗难民的援助大大减少，巴基斯坦将继续照顾阿富汗兄弟，直至阿富汗停止敌对行动，难民能够尊严、体面地重返家园。

巴基斯坦在帮助阿富汗人民重新获得主权和政治独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之后，巴基斯坦又在日内瓦谈判中捍卫了这些原则，这些谈判导致签署了1988年的《日内瓦协定》。外国部队撤出阿富汗之后，巴基斯坦帮助阿富汗兄弟于1991年签署《白沙瓦协定》，帮助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工程师和艾哈迈德·沙马苏德指挥官于1992年8月实现了停火，推动1993年3月7日签署《伊斯兰堡协定》，并促成阿富汗各派领导人在贾拉拉巴德举行会晤，确定了《伊斯兰堡协定》的政治架构和实现了内阁的组建。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尽管签署《日内瓦协定》已经七年多，但极其令人遗憾的是，由于阿富汗兄弟之间的派别斗争，阿富汗仍未能够恢复和平和正常状态。

根据1993年《伊斯兰堡协定》，拉巴尼教授的阿富汗过渡时期总统的任期于1994年6月28日终止，他必须在该日前完成适当的选举进程，以便在喀布尔建立适当的有代表性的政府。但是，他通过非常令人怀疑的手段将其统治延长6个月至1994年12月28日。这一日期到来已经过去。拉巴尼教授却告诉梅斯蒂里大使他将于1995年3月21日下野。这一日期也到来并过去。正如早些时候他背弃了他必须完成选举进程的责任一样，拉巴尼教授再此违背了庄严的承诺。

拉巴尼教授并没有采取《伊斯兰堡协定》规定的任何措施，这也表明他首先根本就不打算移交权力。他本应建立一个选举委员会，并在《伊斯兰堡协定》的八个月内或在1993年年底以前举行选举。但他没有这样做。他本来也应该建立一个由每一个派别的两名成员组成的防卫理事会，以夺取各派的重武器，并使喀布尔和其他的阿富汗城市非军事化。但他也没有这样做。由于《伊斯兰堡协定》没有得到执行，阿富汗各派为此产生了各种忧虑，这导致阿富汗冲突各方重新采取敌对行动。

秘书长在其1995年12月6日的报告中称：

“阿富汗人民的一般看法是，拉巴尼先生任期已于1994年12月28日届满，必须将权力移交给一个有广泛基础的代表机构”。(A/50/737/Add.1, 第12段)

因此，拉巴尼教授顽固拒绝与阿富汗其他团体分享权力的做法正是造成这个被战争蹂躏的国家正在发生的战事的根源。拉巴尼教授没有履行其移交权力的承诺的次数太多了，以至于各反对派今天对他的真正意图深抱怀疑。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多斯特姆将军在1995年11月11日同梅斯蒂里大使会晤时，把拉巴尼先生在1995年11月6日宣布移交权力的行动描绘为：

“又一个争取时间和抓住权力不放的伎俩。”(A/50/737/Add.1第16段)

同梅斯蒂里大使会面的塔利班协商会议的成员们也对拉巴尼先生放弃权力的意图表达了严重的怀疑。

在1995年6月，梅斯蒂里大使告诉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捐助国简报会说，阿富汗政府的基础变得更狭小了，甚至可以说只代表塔吉克族团体，而占阿富汗人口约60%的普什图人、乌兹别克人和哈扎拉人却被完全当作了外人。从那以后，拉巴尼教授失去了对大半个阿富汗的控制，而且现在又被迫退回喀布尔和该国32个省中的5个。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塔利班已经控制了该国一半多的地方。

我刚才已经谈到，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堡协定》谈判中发挥的调解作用使拉巴尼教授得以在1993年从西卜加图拉。穆贾迪教授手中接管了权力。然而，当巴基斯坦不支持拉巴尼教授拒绝根据《伊斯兰堡协定》分享权力的行动时，喀布尔政权对巴基斯坦发动了一场恶毒的宣传运动。阿富汗恐怖分子1995年9月6日对巴基斯坦在喀布尔的使馆进行了一次卑怯的袭击。使馆被烧毁，巴基斯坦的一名工作人员对杀害，包括大使和武官在内的其他人严重受伤。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对巴基斯坦外交使团进行的袭击得到喀布尔当局的协助和煽动，并由喀布尔当局自己实际执行。这是严重违反外交行为准则的行径，显然违反了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同时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巴基斯坦使馆要搬回贾拉拉巴德，而不是喀布尔。

显然，喀布尔政权正竭力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移交权利的核心问题上转移出去，因此它编造了外国干涉其内政的无中生有的说法，同时却从外部空运进去一批又一批物资用来消灭其他的阿富汗派别。证据是清楚的，不可辩驳。

今天，阿富汗人民再也不相信喀布尔那些他们认为是篡权者的人有能力实现该国的和平了。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的唯一方法就是国际社会解决阿富汗冲突的根源并敦促拉巴尼教授清楚而明确地把权力移交给一个有广泛基础的临时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该有权就权力移交进行谈判并予以接受，监督立即和持久的停火，并使喀布尔和全国非军事化。

巴基斯坦对阿富汗内部冲突中的任何一派都绝对不会偏心。在阿富汗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巴基斯坦一直奉行中立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政策。我们唯一的兴趣就是恢复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而阿富汗自己会有能力使在

巴基斯坦滞留的150万阿富汗难民体面地重返家园。我们认为,只有一个超越种族排外主义的基础广泛的过渡机制才能实现这种和平与稳定。我们还坚定和真诚地认为,只有靠阿富汗人民自己才能解决阿富汗的危机。

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我们听到喀布尔政权的代表对巴基斯坦大肆进行野蛮而喋喋不休的指控。这种行为无非反映了一个政权在徒劳无功地干着急,这个政权在国际论坛的信誉不比它在自己的国家里多。但让我们澄清关于塔利班的情况。塔利班的出现是阿富汗自己的现象,它反映了阿富汗人民对战争的厌倦,而塔利班对他们作出的实现非军事化并建立一个诚实的政府的承诺受到了欢迎,是一种摆脱掠夺成性的军阀的敲诈性行径和喀布尔政权的无止境欲望的使人轻松的宽慰。塔利班之所以取得胜利并非因为他们有军事上的专业知识,也不是因为他们受过专业训练,而是因为从持续的冲突的流血中醒悟过来的地方指挥官的变节。事实上,拉巴尼教授自己也曾同塔利班运动密切合作过。他曾公开承认在塔利班早期的胜利中支持过塔利班,这是有案可查的。他的部队还帮助过塔利班袭击吉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的部队。后来,贾马特·伊·伊斯拉米的官方机构——《阿富汗新闻》——承认:

“在塔利班打败希克马蒂亚尔的过程中,国家从希克马蒂亚尔的手中夺取了大批坦克、大炮和大量弹药”。

《阿富汗新闻》还披露,拉巴尼教授的队伍自己把沙拉西亚布和里什科尔交给塔利班。显然,拉巴尼教授曾与塔利班合作,直至后者大量消灭拉巴尼教授的敌人。然而,当塔利班开始要求拉巴尼教授辞职时,喀布尔政权指责它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联合国大会授权派出的秘书长阿富汗特派团。我们希望梅斯蒂里大使将继续努力通过以下途径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和重建:立即建立一个有充分代表性和有广泛基础的有权威的委员会,从而确保移交权力,随后这个委员会将能完成本身将为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的其他行动。我们希望,大会今年的决议将推动这个进程。巴勒斯坦也准备好协助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这些努力。

最后,阿富汗人民反对外来入侵和占领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斗争是现代史上一个光辉的篇章,许多政治学家认为,阿富汗人民进行的顽强斗争加速了冷战的结束和带来了自由的新时代。阿富汗人民以及支持他们的整个国际社会应为这项成就而受到赞扬。在阿富汗圣战即将完成时,人民再次希望将看到中亚和西亚各国为了更美好和繁荣的未来进行合作的新的前景。不幸的是,在解决阿富汗危机后,不稳定的局势仍然继续存在。自相残杀的冲突和流血内战使局势更加复杂。饱受战争蹂躏的阿富汗人希望能返回家园,重建他们被破坏的经济和田园,但他们却继续生活在恐惧、贫穷和武装冲突的环境中。他们美好的黎明被在阿富汗继续进行的毫无理性的战争推延了。

在历史上阿富汗一向发挥中枢作用。它对人类文明作出了丰富的贡献。它仍然是中亚繁荣与稳定的关键,仍然是该区域各国民间的共鸣与团结的神经中枢。我们希望,全体阿富汗人民及其领导人将表现出诚意和成熟,帮助阿富汗恢复它在今天世界上应有的地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议程项目20分项目(d)和议程项目54下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60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0/825。

我谨宣布,自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50/L.60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洪都拉斯、意大利、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和尼日利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0?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8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0分项目(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5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之前,我谨向成员们说明,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大会将审议已分发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即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报告: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03、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议程项目104、关于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105、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6、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8、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议程项目109、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110以及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111。

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其余的报告,即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报告: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107、关于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2、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65以及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12。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2分项目(b)和议程项目133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大会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这两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内说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议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用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 议程项目122(续)

### 联合国中东维和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50/82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0/824)第6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8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文件A/50/824所载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们愿指出,如果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会按照在大会以往届会上的既定原则立场对它投反对票。基本上,我们的立场是联黎部队经费应当由侵略方以色列承担,因为,是它的侵略行为使这支部队有存在的必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2分项目(b)的审议。

议程项目133(续)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50/705/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A/50/705/Add.2)第5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9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议程项目20(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b)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议程项目26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0/541和Add.1)

决议草案(A/50/L.58, A/50/L.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58和A/50/L.59。

雅辛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 作为12月份非洲集团主席, 我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向大会发言介绍两项决议草案: 关于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50/L.58和关于布隆迪局势的决议草案A/50/L.59。

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布隆迪的两项决议草案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基本相同, 它们明确显示大会深信必须对布隆迪局势予以紧急和特别注意。目前这两项决议草案反映并考虑到了在布隆迪和全世界两方面的政治和经济新发展。

在1994年10月25日和12月2日的决议当中, 大会呼吁制定对布隆迪的全球援助方案, 使国际社会能够对布隆迪的紧迫需求作出积极反应并动员必要的经济和人道主义资源帮助布隆迪克服其两年的危机。

在寻求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 布隆迪一直在努力并且不遗余力地成功度过其历史上的一个过渡时期。因此, 在《施政公约》各缔约方之间进一步加强建设性谈判的努力使布隆迪在1995年3月1日组建了一个联合政府。必须进行更多和更广泛的努力以确保《施政公约》的充分和公正实施。

1995年12月12日的决议草案A/50/L.59特别提到了该《公约》, 大会在其1994年10月25日的第49/7号决议中也高度赞扬了该《公约》。《公约》得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此一支持显示了《公约》的政治重要性, 并且反映了有关各方充分参与该《公约》实施的必要性。应当特别呼吁联合政府继续遵守《公约》, 以求根除危机的起因。

决议草案要求所有政治伙伴组织一次对该国基本问题的普遍辩论, 以期达成一项全国盟约。它真诚呼吁1995年11月29日《开罗宣言》的缔约国遵守该文件所体现的承诺, 并重申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动员政治、外交、人力、经济和财政资源帮助布隆迪克服危机并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共同造成的沉重负担。

关于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A/50/L.58旨在解决自1993年10月以来就存在的社会和政治危机的根本原因和不利影响。决议草案承认联合政府通过其1995年3月的行动计划纠正此一形势的努力。

决议草案再次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布隆迪提供经济、财政、物

资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并鼓励捐助机构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作出贡献。此外，决议草案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其努力和活动，以充分满足布隆迪人民的需求。

布隆迪所作的努力的确值得赞扬，但是，国际社会采取的辅助行动将无疑帮助减轻布隆迪的沉重负担。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强烈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对布隆迪的需求作出积极反应。非洲集团热烈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将象去年一样未经表决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尤其是很快将分发的决议草案A/50/L.58，它已经得到修正并得到欧洲联盟的接受。

此外，我谨在决议草案A/50/L.58的提案国名单上加上古巴和印度，在决议草案A/50/L.59的提案国名单上加上印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如果没人反对，关于这些项目辩论的发言报名于今天下午6时15分截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因此请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发言人名单上报名。

特伦斯·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布隆迪代表团荣幸地参加分别有关“特别紧急援助”和“布隆迪局势”的决议草案的辩论。

布隆迪两年多来处于危机的动荡时期。危机在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惨遭暗杀之后爆发，并在夺去成千上万人生命的大屠杀之后恶化。它的特点是矛盾的趋势：有时似乎朝着令人满意的结局发展，而有时出现危及已获得成就的新事态发展。

作为例子，我们谨特别提及主要伙伴和最坚定的行为者在布隆迪力图实现三方面的崇高目标：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

联合国通过其主要和附属机构在过去12个月中发挥了重要和多方面的作用。

大会根据其政治优先考虑，通过1994年10月25日和12月2日的连续决议，拟订了援助布隆迪的全面方案。它为许多联合国机构指定辅助任务，并敦促会员国及经济和人道主义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我国动员各种资源。

安全理事会六个月内两次表现出对拯救布隆迪的关切，派遣了两个特别代表团。这项主动行动符合该机构提出的极罕见的创新精神，《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授予该机构主要的使命：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两批安全理事会大使对我国的访问不同于该机构的通常作法，呆在总部，远离武装和政治冲突区域的实际局势。在这些访问期间，布隆迪的主要政治代表人物向安全理事会使者解释了他们对事态的看法和立场。

从联合国总部开始，然后在布隆迪境内，在秘书长的主持或发起下进行了主动行动。由于他的杰出智慧，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大使能够使国际著名政治人士来到布隆迪，并确保外国向许多布隆迪领导人及军事和文职高级官员发出邀请。人们都为他离开布隆迪感到遗憾。秘书长现在必须寻找难得的人来继承他。的确，任务的复杂性要求受权的布隆迪政府代表和秘书长之间的真正合作，以使其提议可以得到在这个问题上具有发言权的所有政治团体的一致支持。秘书长在布琼布拉发出的十分中肯的呼吁正确地具有一个具体目标：提醒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速和增加对布隆迪的经济和财政支助，并提醒该国领导人注意其尽力为所有人创造和平条件的优先义务。

在其分别的领域中，联合国的若干附属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专员)—已经把其任务的基本原则变为具体行动。它们根据其分别使命，以许多重要方式支助了我国，虽然在受益者的需要大大增加的同时它们的资源正在减少。秘书长昨天在开始消除贫困国际年的仪式上十分恰当地强调了这一点。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也进行了深入的努力。自冲突爆发以来,埃及、突尼斯和埃塞俄比亚的国家元首先后为非洲制定了行动方针。他们根据其崇高的任务行事,调动了泛非组织的整个政治和人道机构,以缓解布隆迪的危机。它们的主动行动是在各级大会和会议的框架内进行的,主要在专为解决冲突设立的中央机构内通过派遣由外交部长、非统组织秘书长和大使组成的无数代表团来进行。在非统组织的主持和莱昂德尔·巴绍尔大使这位目光清楚和有效率的人士的领导下,布隆迪国际观察团目睹了政治阶层和治安部队的阴谋。

非洲舞台上的任何角色都无法与非统组织秘书长竞争。高度地意识到在非洲解决冲突的主要角色根据非统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自然由非统组织承担,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阁下在其恢复布隆迪境内和平与安全的不懈努力中打破了所有记录。

关于欧洲联盟对布隆迪实现和平表示的兴趣,我们应该表明以下几点:

根据历史规则并受现实政治的吸引,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真正表现出使布隆迪免受内战考验和苦难的决心。15个欧洲国家都分别和集体地向我国派出各种使团—即部长级以及大使和高级特使一级的代表团。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共同体、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和讲法语国家会议等同欧洲联盟有关系或有联系的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也向布隆迪派出代表团。1995年3月在法国领导下通过的《布隆迪问题卡尔卡松宣言》就是在欧洲联盟对布隆迪人民和政府所持的立场中最实际的文件之一。

关于布隆迪人努力拯救自己的绝对需要,我们注意到,如此众多的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如此众多的著名外国人士来到我国可能会使布隆迪人情不自禁地认为他们就是世界的中心。老练的政治家应该理解许多和平使者来到我国的真正性质,而不应以这种虚无缥缈的幻觉欺骗自己。

实际上,正是所涉危险的极其严重性和利害关系的极为重要性才使得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等大陆组织和约翰·保罗二世圣座、朱

利叶斯·尼雷尔总统和吉米·卡特总统、德斯蒙德·图图主教等著名政治和人道主义人士以及来自美国、法国、比利时、德国、挪威、荷兰、瑞典、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特使在政治和外交上往返穿梭并增加援助。

在政治和经济界、宗教界和文职社会的布隆迪人以及爱国青年和学生—换言之,民族精英—都必须象国际社会那样真正判定悬挂在他们头上的共同危险的灾难性后果,并紧迫地共同努力找出拯救自己的办法,这一点不可或缺。丢掉幻想将对所有这些—面临同样命运并为同样神圣动力所驱使—的社会专业类人士有利,因为国际社会将一视同仁地严厉评判胡图族和图西族领导人、乌普罗纳党和民阵以及较年轻的政党,认为他们未能共同铲除吞食我们民族的慢性疾病。他们所有人都面临同样的危险,勇敢对付严峻的现实都对他们利害攸关,这种现实是外部世界的支持不仅不会永远继续下去,而且已开始减少,我们已在地平线上看到让布隆迪自生自灭的可能性。有鉴于此,肯定不会出现意外的救星来取代必然落在布隆迪人自己头上的作用。联合国系统是各国和各捐助组织意愿和愿望的杰出观察员,我国代表团在这个世界论坛内工作,耳闻目睹了它们对布隆迪这样的局势漠不关心并越来越无能为力。在这方面,我可以提及秘书长刚才就铲除贫穷问题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表明,国外提供的援助正在逐渐枯竭。在这种情况下,有这样一句非常有价值的谚语:“与智者一言足矣。”

幸运的是,一些重要甚至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表明,许多政治领导人都愿意为挽救国家而采取行动。例如,八个布隆迪反对党和由四个团体组成的总统运动之间进行的谈判已导致缔结《施政公约》。

旨在在过渡时期管理布隆迪国家的这项《公约》建立了一种民主制度,确保了各政党和各民族代表分享权力。在全世界,《施政公约》受到一致赞成。整个联合国系统,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等主要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等附属机构,甚至并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

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欧洲联盟;以及意识到布隆迪民族需要并有影响力的各国际政治机构都赞扬并非常支持这项《公约》。

目前大家普遍以这项多党《公约》为核心团结共济是由于它具有重大价值。许多杰出的国际人士都把它称为“政治圣经”。其相关性和及时性受到如此高的评价,以至于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其他政治制度都趋于以它为模式,根据具体需要作必要修改。同国外对1994年9月缔结的这项施政协定普遍支持不同的是,一些布隆迪人却对批评这项《公约》和攻击几乎代表所有政治阶层的签署该《公约》的12个政党津津乐道。由于在过渡期间的社会-政治需要,只要没有导致建立另一种制度的全国辩论,反对该《公约》就只能是陈词滥调,它极为可能使人试图抵消该《公约》给大家提供的好处,有些人故意不让自己享有这些好处,而又不提出有效或可行的替代办法。

关于联合政府的问题,必须指出,卡尼延基科政府违背《施政公约》规定的规则而成立,其行为方式损害了《公约》主张的总政策,该政府已于1995年3月让位给恩杜瓦约政府。去年10月进行的部长级改组系旨在建立更稳固的政府班子—这个班子将通过为国家元首及其政府实施多党《公约》制定的普遍和平,安全与发展方案,更好地准备为同一民族事业而努力。

关于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应该指出,签署《施政公约》的两个政治派别设法超越其传统的相互敌视,已同意诉诸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以对1993年10月暗杀布隆迪国家元首事件和此后进行的大规模屠杀进行调查。

根据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的由缔结《施政公约》的两个“政治阵营”双方联合提出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8月28日的第1012(1995)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已经开始工作,布隆迪政府和所有主管国家机构争相为它提供被认为对其成功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和服务。

我的第五点涉及布隆迪在实现和平和经济恢复的道路上所遇到的障碍。联合政府在纠正国家经济问题方面所作出的可观的努力遇到了一些严重障碍。

首先,由于对恐怖主义分子采取的安全措施,严重耗费了公共资金。这些恐怖分子遭到由坚持和平的人民所组成的壁垒的阻挡,并在布隆迪军队的面前遭受了惨重失败,但他们仍对社会、经济、工业和其它基础结构进行破坏。布隆迪现在有数以万计的难民需要遣返,此外,还有幸存者和流离失所者,需要对他们进行重新安置,或在他们目前的接受中心为他们提供帮助。这些不幸的人总计有几十万。

要实现这项双重目标,绝对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设备。为获得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布隆迪政府别无选择,只能求助于国际社会—包括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那些将从中受益的被遣返者、幸存者和流离失所者来说,这是一种救援。

布隆迪的政策集中于自愿遣返难民和将流离失所者重新结合到社会中。这一点表现在布隆迪参加了关于大湖区域的开罗首脑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以及参与发表会议宣言。

我现在想谈谈向布隆迪提出的矛盾的援助条件。

通常,如果受援的政权因违反人权而臭名昭著,给它们的国家造成严重困难,或对他们的人民发动内战,作为捐助者的政府或国际组织会为援助提出某些条件。但产生于签署《公约》的两个“政治家庭”的政府没有犯过任何以上行为。然而,一些政府和国际组织毫不顾忌地为它们对我国提供的援助附加条件。根据这项新政策,它们将只作为“和平红利”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这项要求现在正变得越来越清楚,我们传统的伙伴小量的分批向布隆迪提供援助,并变得日益小气,特别是在最近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布隆迪之友会议上,他们拒绝作出承诺并不愿意组织和安排关于向布隆迪提供外部援助的圆桌会议。在这个具体情况下,仍然不时出现的不安全情况是由恐怖分子的残酷行动造成的,他们使整个人口成为人质,迫使他们做以人构成的挡箭牌。

那些为其经济和财政援助附加条件的捐助者的行动包含着令人遗憾的和明显的矛盾。这种威胁如果实现,将有利于那些赞成“焦土政策”的人,将会鼓励他们加紧其

罪恶行为并惩罚联合政府和布隆迪人民的绝大多数，而他们正在团结一致为反对恐怖而进行英勇的斗争。

最后，我希望谈一下关于种族灭绝屠杀的无线电节目。

大湖区域被主张新纳粹主义的人所传播的秘密“广播节目”所毒化。一些人数极少的团体结成邪恶的联盟，主张实现种族灭绝这一肮脏使命，将此作为获得权力的绝对必要条件，这些人由于煽动集体屠杀而受到几乎所有布隆迪人民的弃。两个多月前，布隆迪总统和总理写信给秘书长，要求他以最适当的方式帮助撤销这个致力于种族灭绝的电台，因为存在着以下危险：米勒·科利纳广播/电视台在卢旺达大屠杀中所起的可耻作用将由他们在布隆迪的意气相投的伙伴加以重复。

两项决议草案——题为“为布隆迪的经济复兴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的草案和议程项目“布隆迪局势”下的草案——具体涉及我刚才所描述的现实。这两个草案文本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的两项决议大致相同，它们考虑到布隆迪的目前局势，重申我们的联合政府呼吁大会提供更多的经济、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及作出更适应布隆迪现实的政治和外交贡献。

作为对秘书长的报告——1995年10月11日的文件A/50/541——的直接后续行动，并为了遵守《宪章》的崇高理想和目标，本大会的会员国如果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将是对布隆迪表达的最大敬意。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了一些修正案，这些国家在谈判后不再有反对意见，我们的本月主持非洲国家集团工作的同事指出了这一点。

如果所有国家在看过新的草案文本后，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我们将非常感激。

埃特法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布隆迪的局势仍然是人们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作出的努力仍未使布隆迪恢复和平与稳定。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0/541）显示出，布隆迪的局势确实是危险的。

在这方面，尽管1994年9月《施政公约》的达成以及1995年3月联邦政府的组成是重要且正确的步骤，但我们极为关注地注意到，布隆迪的局势仍旧是危险的而且可能是爆炸性的。有组织的暴力事件，对平民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和屠杀，散布仇恨的信息，煽动人们使用暴力，以及拥有大量武器装备的民兵组织的数目的激增仍旧是对布隆迪和平与稳定的严峻挑战。现在在布隆迪呈现的情况明确地显示出，除非迅速地采取一致行动，否则，暴力循环将最终恶化成内战，给布隆迪及整个区域带来灾难性后果。

尽管人们期望国际社会的其他部分更多地帮助布隆迪恢复和平与稳定，但就各当事方而言，询问非洲将采取何种行动以解决布隆迪的问题也是正当的。我们应有权知道和评价布隆迪政府和人民为给本国带来和平与民族和解而正在做出的努力。

布隆迪的局势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其成员国主要关注的领域之一。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5年6月20日至28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31次常委会上讨论了布隆迪的局势，并责成其现任主席、埃塞俄比亚的总理梅勒斯·泽纳维先生阁下和非统组织的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博士阁下作为紧急事项，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一次布隆迪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会议，讨论该国的前途。

因此，非统组织的秘书长1995年7月向布琼布拉派出了一个特派团，同时一个由非统组织主席的特使率领的代表团也于1995年8月访问了大湖区，同布隆迪及其相邻各国的领导人进行了协商。

1995年9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中央机关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审议了现任主席的特使的报告，并评估了布隆迪现在呈现出的局势。在听取了布隆迪总理及大湖区其他代表的发言和意见后，以及在此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后，中央机关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特别指出它：

“赞同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呼吁。中央机关要求非统组织的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以便在作

出了确保会议成功的充分准备后召集这一关键性的会议”

我们面前的这份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促进协调和召集这一计划举行的国际会议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完全同意这一观点。这一会议的成功需要各当事方的充分合作，这是不用说的。

非洲国家，包括我国承诺尽其能力促进有助于给布隆迪带来和平的国际努力。已经以若干方式表明了非洲在这方面的决心和承诺，其中包括部署和维持非统组织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尽管规模和资源有限，但布隆迪特派团在建立信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了取得理想的结果，区域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的大量支持和援助。布隆迪国内复杂和巨大的问题使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极有必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设想召开的区域会议应当处理多样但相互联系的问题。必须以一种全面的方式解决目前呈现出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以及实现布隆迪冲突的持久和公正的解决，这样有助于消除冲突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布隆迪邻国的影响以及对整个区域的影响。非统组织努力把布隆迪的冲突各方召集起来，开始认真地谈判，这一努力需要得到联合国的完全支持和支援。布隆迪各方1994年9月自愿地签署了《施政公约》。实行这一公约的方式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因为它代表着能够给布隆迪带来政治和解的最可行和最为广泛接受的公式。

毫无疑问，遣返和就地安置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想法要求在执行这一想法的过程中能够获得支援。因此，人们呼吁国际社会承诺提供必要的支援。

为了能够提出现实和可实现的建议，应当从适当的角度来看待这一巨大的难民问题。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帮助大湖区域的国家实行《布琼布拉行动计划》。这份计划是非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制订的，它在全球的范围内对这一问题进行处理。

很显然，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必需承担最后的责任，开展政治对话并相互容忍，以给自己的国家带来民族和解、

和平与稳定。而国际社会只能帮助他们这么做。应当没有极端主义和暴力的容身之地，而且所有人都必需警惕它们。各方都应当拒绝把暴力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当发挥切实作用，帮助确保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今天的布隆迪局势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克服继续阻碍该国恢复正常的各种困难。

我们欢迎这一事实，即布隆迪境内几乎所有政党都已经重新肯定它们对1994年《施政公约》精神的承诺，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基础。我们鼓励各方维持这一承诺，努力巩固和平，强调对话，以解决问题。布隆迪共和国总统阁下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

政府和文明社会必须继续协同努力，以制止企图阻碍局势正常化的一切极端势力。

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以查明围绕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遇刺以及随后发生的屠杀和其他暴力行径的事实真相，是一项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暴力行动和结束迄今为止罪犯逍遥法外的状况，以及促进民族和解。

在地方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在该国各地部署人权观察员，是制止或至少限制暴力行径的又一种办法。

在这方面，必须制止非法无线电台的活动，它们一直在煽动人民仇恨和鼓动暴力。必须牢记曾经大力散布和加深卢旺达人民间仇恨的“米勒科利纳斯”电台的案例，这应该导致我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布隆迪发生同样情况。

我必须再次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重要作用，该组织继续努力，以确保卢旺达的稳定和促进民族和解。因此已向布隆迪派出非洲军事观察员，进而证明非洲大陆各国决心把在非洲的预防性行动放在最重要地位，并且有效地参加国际社会的努力，以预防冲突，维持和恢复和平。

非洲统一组织中心机构—非洲的冲突控制、管理和解决机制，今年4月在突尼斯召开国家首脑级会议时，再次肯定了这一决心，决定增加非统组织观察团的人员数目，并加强该观察团文职部分所拥有的手段。

在这方面，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极其重要，应该进一步加强。我们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非统组织合作，在布隆迪继续进行的活动。

在我们方面，目前正派军事观察团参加非统组织特派团的突尼斯，将继续支持在布隆迪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只要布隆迪人民希望我们这样做，我们准备继续参加该特派团的工作。

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建立一个适当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使政府得以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布隆迪境内的民族和解进程将会得到加强。事实上，在该国境内巩固和平是今天的一项优先任务，它是旨在防止冲突和恢复和平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果在重建被内战破坏的基础设施和机构方面没有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就难以避免因社会匮乏和挫折而造成的紧张，极端分子可以利用这些紧张，使该国再次陷入混乱与不安全。

今天，各种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生活部门的运行需要捐赠者增加援助，以便为民族和解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且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各种国家机构和机关。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在该国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他们是整个大湖地区令人关注和不稳定的持续的来源。认识到这一祸害的不利影响，国际社会根据非统组织的倡议，承诺召开一次“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回人员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召开了这次会议，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下难民自愿遣返可使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通过了一项行动纲领。

然而，该行动纲领后续委员会今年5月的会议指出，执行纲领进展甚微。国际社会必须增加援助，才能使布琼布拉会议充分有效。

此外，我们认为，重要的是用一种全面、综合的方法来审议该地区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处理大湖地区的局势。为此目的，突尼斯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

最后，我们认为，帮助布隆迪人民的任何国际行动的成功仍然取决于布隆迪人民自己使和解进程取得成功的决心。我们相信，他们将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这一目标。他们国家以及整个大湖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取决于此。

苏卢埃塔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自从布隆迪第一位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在1993年10月遇刺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在同其他国家一起争取布隆迪和平地恢复民主和实现民族和解。

欧洲联盟在1995年3月19日于卡尔卡松发表的声明和1995年3月24日通过的共同立场中阐述了它在布隆迪局势方面的目标和优先重点。它声明愿意协助布隆迪政府组织一次由全国所有阶层都参加的全国辩论，以巩固民族和解和重建民主。欧洲联盟还愿意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出人权观察员作出贡献。欧洲联盟正为布隆迪的司法系统提供帮助，并正在促进执行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

我们认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观察团的驻留对防止危机恶化的努力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们呼吁非统组织继续积极参与促进布隆迪预防性外交的努力。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正为非洲统一组织的现场观察员的经费提供捐助。

欧洲联盟于1995年2月10日和11日向布隆迪派出了一个主席团和委员会特派团，一个部长级三人代表团于1995年3月24日前往布琼布拉。1995年9月又派出了一个三人代表团。所有这些访问突出说明了欧洲联盟对布隆迪局势的重视以及我们决心促进和平解决该国的危机。

我们关切暴力行为的蔓延和极端分子到处进行的破坏稳定活动，以及煽动仇恨和鼓动种族灭绝行为的无线电

台从事的活动。我们强烈谴责此类行为，并对受害者人数众多感到痛惜。我们进一步认为，必须查出和取缔“煽动仇恨”的无线电台。

欧洲联盟重申，只有使1994年9月10日的《施政公约》得到该国军民所有阶层的尊重和支持，为分权建立条件，局势才能恢复正常。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在1995年3月30日的联合声明中指出了这一点。

欧洲联盟赞扬该国领导人，特别是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为恢复信心而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采取的坚定行动。

在这方面，我们要特别赞扬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自危机开始以来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布隆迪所做的工作。他以其外交技巧对遏制布隆迪的冲突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帮助政治行动者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欧洲联盟认为，在布琼布拉派驻秘书长的一位特别代表对履行交付给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的任务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他是协助布隆迪的关键人物，直到《施政公约》确定的期限结束，并按计划于1998年6月9日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

我们呼吁秘书长尽快任命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必须向他提供必要的手段和人员，以做好准备迎接布隆迪今后的政治阶段，尤其是促进全国辩论。我们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加强温和力量的作用，排除极端分子，加强民主体制，开展积极的外交，通过执行《政府公约》促进布隆迪的和平。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12(1995)号决议在布隆迪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我们尤其重视该委员会的以下任务：查明有关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总统被刺杀和随后发生的屠杀及其他相关严重暴力行为的事实，建议采取法律、政治或行政措施，以及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委员会所调查的行为，在总体上消除布隆迪境内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促进民族和解。

我们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努力，并期待着它提出的报告。我们相信，该报告将帮助布隆迪真正的民族各解进

程。必须消除肇事者逍遥法外的普遍现象，以使整个布隆迪社会能够在和平与发展的气氛中加强民主进程。

欧洲联盟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布隆迪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作的努力，尤其是通过设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和动员国际合作，支持谋求布隆迪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深信需要立即加强布隆迪的预防性行动，尤其是通过派驻人权专家，实施人权方面的培训方案，以及在条件适当时在该国各地派驻观察员。

欧洲联盟注意到中非大湖区国家元首于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通过的《宣言》。《宣言》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它们将帮助减缓紧张状况，找到解决该区域实质性问题的办法。我们呼吁《开罗宣言》的签署国遵守它们的承诺。我们希望，能够在较后阶段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重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协助下早日举行中非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区域会议。我们鼓励秘书长为举行这次会议继续与有关各方接触。只有该区域各国都拿出政治意愿并进行合作，并在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的协助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该区域长期问题的办法。

弗洛伦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我们的地区完全支持联合国在第46/162号决议所载原则指导下在人道主义和紧急救援领域发挥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集团主席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它们分别提到布隆迪局势和对布隆迪经济复兴和重建的特别紧急援助。这些案文是我们推动和平与经济复兴及改进大湖区人权状况努力中十分积极的内容。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布隆迪面临着一场深刻的危机，它使该国进入经济衰退以及持续的财政赤字。这一局势由于正被遣返和重新安置的难民的流离失所者的现象共同造成的沉重负担而更形严重，使该国实际上无法在无国际社会的经济和财政援助下克服其问题。

我们同非洲集团主席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一道，强调变革力量四方以及布隆迪8个反对党派于1994年9月10日签署的《施政公约》的特别重要性。我们还完全同意它们彻底谴责旨在破坏各方充分和公正执行这一文书的恐怖主义行动。

最后，我要强调持久的和平只能通过解决根本社会经济问题的持续努力而实现。在这方面，在发展领域中执行诸如《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等国际承诺，能够为大湖区的和平提供坚实的基础。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两年多以来—事实上自恩达达耶总统被刺以来，布隆迪一直经历着各种困难。该国的不稳定具有显著的危险。这种危险由于在卢旺达发生的不幸事件而更加复杂，我们不希望看到在邻国重演。

所有这些原因促使法国自1993年以来特别关注布隆迪。我们注意到，由于该国效忠部队使之得以逃过危险的动乱，而在那里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1994年9月10日签署了《施政公约》，以及随后于1995年3月1日成立联合政府，都是重要的步骤，使布隆迪的体制能够克服危机。

尽管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努力确保恢复正常，然而，不幸的是布隆迪的暴力却继续增加，而今天极端主义分子则再次威胁该国的稳定。

因此，我们呼吁《施政公约》签字各方最强烈地谴责这种旨在破坏稳定的企图，而且不让自己受各种离心力的诱惑，这种力量正试图特别是通过煽动暴力和杀戮的无线电播放而摧毁布隆迪社会。

在这方面，我们谨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乌尔德·阿布杜拉先生近两年来在该领域中所作的工作。实际上，阿布杜拉先生表明联合国能够在该国发挥决定性的调解作用。因此，我们希望秘书长将尽快任命一位继任者，以便本组织在该区域的行动能够继续下去而不受中断。

正如西班牙当任主席刚才指出的那样，欧洲联盟曾几次有机会重申它致力于巩固布隆迪民主。它在很多场合，尤其是在1995年3月19日的《卡尔卡松宣言》以及3月24日的共同立场中，呼吁布隆迪全体公民实现民族和解，并最终举行一次全国辩论，它将使布隆迪各派力量汇集在一起。我们希望这种目标将尽快实现。

实际上，法国政府认为重要的是布隆迪尽快摆脱危机，从而其全体公民能够重新走上进步与发展的道路。

巴库拉穆塞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分别关于布隆迪局势和对布隆迪经济复兴和重建的特别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对支持布隆迪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的努力是必要和重要的。它们将导致加强所谓“民主变革力量”的各方以及布隆迪各反对派之间于1994年9月达成的《施政公约》。该《公约》是建立布隆迪全体公民所接受的各种体制所需要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请求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使布隆迪政府迅速得到能使这个非法电台的有毒宣传沉默和拆除的所有技术资源，这种宣传在布隆迪和大湖地区的军营中散布种族灭绝的种子。关于这个议题，人们记得，1994年在卢旺达这种类型的电台动员了杀人者，他们进行种族灭绝，其代价是1百多万卢旺达人丧生。

的确，在卢旺达所使用的同样方法，如电台宣传，也正在布隆迪使用。在卢旺达犯下罪行的那些人正是为布隆迪的种族灭绝提供技术和军事援助的人。向卢旺达罪犯提供政治、财政和军事支持的那些国家现在正在帮助布隆迪的罪犯。

众所周知，如果我们要消除大湖地区目前不受惩罚的气候，我们就必须将罪恶连根铲除。不受处罚的疾病要得到治愈，就必须治本而不是治标。这项决议草案谴责正在该地区进行的犯罪活动，并敦促进行建设性的谈判。

国际社会正在促进的不受惩罚本身就是对该地区的威胁。我国代表团尤其认为布隆迪是大湖地区各个国家

组成的链条上的一环，不能将它从这个链条上分开。因此，不能在无视该次区域其他国家正在发生的事情的情况下解决该国的问题。

同非洲其他次区域完全不同，大湖区各国经历了不受惩罚的文化这种文化已经制度化，对 有人民害。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布隆迪设立了一整套机构、组织和公约以及司法制度来以确保布隆迪社会起正常作用。这正是我国代表团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所有这些布隆迪机构的原因，它们亟需这一帮助。

在结束发言时，我还要再次忆及，正义和发展是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大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尤其是在布隆迪和卢旺达，不确保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便不能得到保证。这条准则并非给非洲特有的准则—它是普遍准则。一项对布隆迪和卢旺达的马歇尔计划是可能和可行的，它对这两个国家的复原是必要的和必不可少的。我们这里所谈的并不是人道主义援助，而是经济合作。

在大湖地区发展的那种的合作将需要改变。在武器上—即在破坏性力量上—进行的合作多于在发展领域中的合作。这一情况不仅对布隆迪和卢旺达是确实的，而且对其他非洲国家也是确实的。我国承认任何国家、组织或公司有权向任何国家出售武器或给予它军事援助，但是我们谴责使用这种武器来违反人权。

然而，我们再次呼吁向非洲出口武器的那些国家改为出口计算机和拖拉机。大湖地区的各国，如布隆迪，将会从而成为经济健全和政治稳定的伙伴。

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一个成员，古巴支持巴西代表该集团所作的发言。

今天在讨论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紧急援助问题时，我们需要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布隆迪的经济情况正在恶化，这是由于1993年底该国发生的悲惨事件所造成的。此外，该地区其他政治冲突所造成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共同影响也是加剧该局势的因素，并且大大降低了联合政府实现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稳定该国的方案。目标的能力。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我们深切关注联合政府为使该国政治局势正常化所作的巨大努力如何没有得到充分水平的国际援助的支持。除非国际社会对向布隆迪提供紧急援助的承诺反映为目前援助水平的巨大增加，建立持久政治稳定的基础的希望便会是肯定的，或者至少会推迟。

布隆迪欠发达和经济落后的结构性问题是不稳定的又一因素。国际社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来处理这些问题。这正是我国代表团成为文件A/50/L.58所载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最大可能的支持的原因，这种支持是为了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以及消除在提供此类援助道路上的任何障碍。

王学贤先生(中国)：布隆迪问题在联大进行讨论已经是第三个年头了。目前，布隆迪政治局势仍然十分不稳定。这种状况不仅不利于布隆迪国内经济的复苏和重建，也不利于大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政府对布隆迪目前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十分关注，希望布隆迪有关各方能通过协商和谈判建立相互信任，以尽早恢复稳定和民族和解。

为了推进布隆迪局势的正常化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有关地区组织，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做了大量的工作。安理会派遣了两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布隆迪实地了解情况，以推动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同时，安理会还经常听取关于布隆迪事态发展的汇报，及时发表主席声明，谴责暴力行为，敦促各方进行协商和谈判。

我们还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了防止布隆迪局势恶化并进而寻求政治解决，也采取了一系列政治和外交努力。中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特别是非统组织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大湖地区局势的长期不稳定，使该地区难民大量增加，这给包括布隆迪在内的有关国家带来很大压力，也是局势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在内有责任为解决这一问题继续努力，包括提供援助以及为难民安全回返创造必要的条件。

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关于解决布隆迪问题的努力，今后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最后，我謹借此机会宣布，中国愿作为决议草案的A/50/L.58的共同提案国。

甘巴里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议程项目20(b)和题为“布隆迪局势”的议程项目26。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1995年10月11日关于特别紧急援助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问题的报告(A/50/541)。

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指出，尽管大会在第49/7号决议中要求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等援助布隆迪人重建国家，并为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复苏、恢复经济活力和恢复发展提供紧急援助，但该国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不断援助和支持。

作为非洲国家，尼日利亚仍然关心布隆迪和布隆迪人民的困难处境，我国决心使该国摆脱目前的困难，加强该国在整个非洲大陆特别是在大湖区国家之中的国力。在此情况下，尼日利亚怀着强烈的兴趣注视着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国际社会携手进行的活动，以便通过集中的政治和外交努力防止布隆迪不稳定和内乱升级。

我们尼日利亚人理解这些需要的迫切性，因为我们有幸两次担任安全理事会布隆迪特派团的主席，帮助解决那里的潜在冲突。因此，我们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统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阁下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大湖区大约200至500万难民造成的动荡不稳的局势，这些难民居住在各难民营，其中许多人拥有武器。除了难民问题，我们在大湖区还存在安全保障的困难和协助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国或他们希望和平安全生活的其他国家的问题。

为了便利和确保布隆迪经济的持久复苏和重建，需要突出强调文件A/50/L.58和A/50/L.59所载的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必须为布隆迪的经济复苏和重建紧急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为此目的，我们希望承认和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不断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关于布隆迪问题的议程项目20(b)和议程项目26的辩论中的发言。

我謹通知各成员，将在本周晚些时候就决议草案A/50/L.58和A/50/L.59采取行动，日期另行通知。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向各成员澄清，大会将于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审议已经分发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即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议程项目103的报告、关于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104的报告、关于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105的报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6的报告、关于国际药物管理的议程项目108的报告、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09的报告、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110的报告、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议程项目111的报告。

大会将于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审议第三委员会的剩余报告，即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107的报告、关于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2的报告、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结果的议程项目185的报告和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12的报告。

下午7时25分散会。